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

江城管函〔2019〕654号

关于江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 第5078号建议答复的函

英海燕代表：

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的建议》（第5078号）收悉。经综合各市（区）政府、市公安局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推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

一是理顺管理体制、统一执法机构名称和装备制服标识；二是框定城市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和综合行使的行政处罚职能；三是合成优化执法力量、强化队伍建设，组建综合执法队伍，确定执法队伍模式、城管执法协管员编制身份及使用原则等；四是确定执法原则，制定了权责清单、执法协作、执法责任、执法过错追究、执法质量考核等制度。目前，我市、各市（区）两级已完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全面行使城市管理范围的行政职能以及住建领域、环保、市场监督及城市管理相关领

域的行政处罚职能。

二、推进市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改革

根据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以及《江门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1 年）》要求，我市今年上半年启动蓬江区环卫一体化和市场化工作，整合原涉及城管、环卫、园林、水务、公路、街道等部门的道路街巷保洁、公厕管养、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理以及城市家具清洗等保洁项目，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高水平的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环卫作业的规范化、规模化、集中化处置，确保城区环境卫生无死角。目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中标单位正与蓬江环卫部门办理交接手续，准备进场。下一步将协助中标单位，做好过渡交接工作。通过市区主城区试点推动，逐步扩展到其他各市（区），实现环卫作业一体化全覆盖。

三、完善城市智慧化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加快推进“城管 110”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1. 做强“城市管理大脑”。对内整合数字城管视频、泵站应急排涝、城市景观照明、建筑垃圾运输、网格员指挥调度五大监控系统，整合环卫管理局、市政维修处、路灯管理站、园林绿化所四支专业队伍，对外连接“12319”、“12345”、公安 110、消防 119、“江门城管”微信微博、“全民城管”随手拍等平台，实现城市管理问题一个端口聚集，指挥中心统一派遣调度。同时，

充分发挥区际城管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各部门联动融合，最大限度实现“一呼百应、接诉即办”。

2. 做实“网格化管理”。推行“城管进社区”服务，实行“一社区，一城管服务站、一城管队员”。按照住建部万米单元网格要求，将主城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每个网格设1名网格长，配备5-8名网格员，随身装配城管通手机、执法记录仪等“六件套”，对网格区域进行全要素巡查管控，及时采集上报城市管理方面的信息，解决群众反映的城管领域民生问题，实现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将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覆盖到城市的每一个“神经末梢”。

3. 做优“智能化执法”。采用智能分析技术，增强系统自动识别异常信息的功能；引入高空航拍、3D 鹰眼等技术，破解违建执法难、取证难等问题；推行执法、勤务全过程记录，快速可视化调度，全系统响应，不断提升城管街面出现率、管事率、处置率和威慑力；完善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系统，提高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完善地名编修

目前，我市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各市（区）政府投入专门资金，组织专门力量，大力推进门牌、地名规范设置。一是公安部门从2019年起进行为期三年的“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已完成190万条门牌地址信息采集与清理核对入库工作。

二是民政部门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清理整治，全面理顺我市地名管理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江门地名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地名审批程序，规范管理措施。三是各市（区）政府积极完善地名标志，增设新路路牌和升级改造旧路牌。

（三）加强部门联动执法

城管部门牵头，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组建联合执法队，就户外广告、泥头车、违法建设、市容秩序等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共同巡查、联合执法、案件互通、资料共享、互为见证的城市管理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整体合力。一是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全市共检查车辆 5433 辆，检查工地 262 个，立案 611 件，责令整改 672 起，罚款金额 854050 元。二是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方案，组织属地城管部门联合供电等单位开展整治行动。截至 7 月 11 日，共拆除大型户外广告 1475 个，包括大型立柱广告牌 133 个，楼顶（含墙面）广告牌 100 m² 以上 289 个、50-100 m² 214 个、10-50 m² 839 个，清拆面积 98143.52 m²，罚款 30 万元，已完成整治计划目标任务 106554.1 m² 的 92.11%。三是深化违法建设乱象治理。按照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市制定违建攻坚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确定各市整治目标，按照控增量、减存量的思路，加强违章建设的排查和处理。自开展违法建设攻坚行动以来，全市共治理违法建设 127.36 万

m²。**四是**组织市容执法专项行动，2019 年上半年共开展共享单车整治行动 44 次，市容执法 1.4 万宗，清理共享单车 5600 辆次，清理乱堆放 1.2 万余宗，查处乱张贴涂画 6000 余件、占道经营 14 万多起，城市市容环境明显改善。

（四）增强社会购买服务

2001 年起，我市部分市（区）已将城市管理的部分公共服务职能通过购买服务或通过招标择优确定社会企业去承接，如环卫的日常保洁工作、部分道路和绿化养护工作都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城管部门主要负责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督。日前，污水处理也已实现企业运营模式，通过 BOT、BT 或 PPP 模式，政府与承接污水运营企业通过协议约定支付费用购买污水处理服务。

四、强化城市管理执法保障

（一）加大资金投入

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逐年加大城市管理、管护的投入，增加城市管理和执法领域的日常管养、城市品质提升、公厕升级改造、环境卫生维护、污水处理、市政排涝、下水道管养等项目的预算。

（二）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基层执法力量建设。在城市建成区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四至五的比例，镇、街至少要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三的比例，

配备执法人员并合理增聘城管协管员。

二是按照住建部的统一部署，制定《江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方案》，在全市城管系统内继续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动，加强干部思想和能力建设，严格队伍管理，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宣传引导。自 2013 年以来，我市坚持每年举办一次军事化训练班和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培训班，对全市城管执法人员和协管员进行轮训。仅 2018、2019 两年，我市培训的城管执法业务骨干就多达 800 人次。

三是强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城管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市、区两级城管部门组织开展《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大型法制讲座，以及市政管养、市容管理、园林绿化等各类专题培训班。同时，加强协管员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严把城管协管员录用关，多方面提升协管员依法行政和业务能力水平。

（三）完善城管考核机制

我市部分市区已建立负面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并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今年，我市将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科学的考核指标，加快建立城市管理行政问责机制，健

全社会公众满意评价及第三方考评机制，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考核奖惩制度体系，推动部门和属地履职尽责。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城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7月25日

联系人：毛国华

联系电话：1803311889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